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何政憲

電話：05-3620123#8566

電子信箱：sivir@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10267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本（111）年11月7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27日台內民字第1110223976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0月24日宣布，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經參考國際作法並綜合評估整體防疫狀況，自本年11月7日起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
- 三、請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殯禮服務職業工會、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龍巖嘉雲生命紀念館）、慈雲寶塔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裝

訂

線

